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由程少博先生、刘伯哲先生、孔令军先生、高卫先先生、尹吉增先生、王奎旗先生、聂伟才先生、倪浩嫣女士、杜雅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程少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孔令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高卫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高立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根据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认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15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聂伟才

倪浩嫣

杜雅正